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 4.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9,158,407.72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989,5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645,312.35 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2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对于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